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CHINA COMMODITIES CITY GROUP CO.,LTD.

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2019 年 5 月 30 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6
一、 本次债券的授权及核准情况	6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6
三、 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9
四、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0
五、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 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1
六、 认购人承诺	12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13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3
二、 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3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14
四、 公司资信情况	1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19
二、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3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9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1

五、 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37
六、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52
七、 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8
八、 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73
九、 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80
十、 发行人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合规情况	8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3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83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84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94
一、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94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94
三、 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95
四、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95
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95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95
七、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9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7
一、 备查文件	97
二、 查阅地点	97
三、 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人信息	98
四、 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98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小商品城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末/度、2017 年末/度和 2018 年末/度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关于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义乌市国资委	指	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运营公司	指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市场发展集团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商城房产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城贸易	指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公司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义乌购	指	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义支付公司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义征信公司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征信有限公司
惠商小贷	指	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海城公司	指	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滨江商博	指	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商旅	指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茵梦湖置业	指	南昌茵梦湖置业有限公司
稠州金融租赁	指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商博置业	指	浙江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泰禾房产	指	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滨江集团	指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城金控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融创鑫恒	指	融创鑫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篁园商博	指	义乌篁园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授权及核准情况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 80 亿元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 80 亿元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380 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简称“19 小商 01”，代码“155450”。

（二）发行主体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起息日

2019 年 6 月 5 日。

（八）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九）付息日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兑付登记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一）兑付日

2022 年 6 月 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还本付息的支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

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十五）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安排指定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十七）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八）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一）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均可申购。

（二十二）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十三）拟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十五）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等操作。

（二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二十七）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前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发行首日：2019 年 6 月 3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或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浙江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赵文阁
联系人：许杭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
电话：0579-85182812
传真：0579-85197755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项目负责人：吴斌、胡承昊
项目组成员：徐晨豪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胡俊杰、杨北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15 楼、2 号楼（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四）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会计师： 谈朝晖、许颖、殷国炜、杨祝晔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分析师： 吴晓丽、周文哲
联系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层
电话： 021-63501349
传真： 021-63500872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项目负责人： 吴斌、胡承昊
项目组成员 徐晨豪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电话： 010-88027267
传真： 010-8802719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 黄红元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 聂燕
联系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海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进行评级。根据《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9）010510），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主要优势：

区域发展环境好。小商品城所在的义乌市以“兴商建市”为发展战略，小商品市场建设贯穿于义乌经济发展的始终。

品牌优势。小商品城经营的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是我国最大的小商品出口基地，拥有很高的知名度、显著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地位。

市场经营业务现金获取能力强。小商品城经营的商品市场采取预收租金的经营方式，现金获取能力强。

（二）主要风险/关注：

小商品城租金及出租率易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影响。义乌小商品城作为小商品出口基地，其商户经营状况易受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所影响，从而影响小商品城的商位出租率和租金水平。

产业优势减弱。随着劳动密集型产业成本增加，制造业转移，支撑义乌市场的周边制造业价格优势在减弱。

酒店业务疲软。受三公消费限制、酒店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小商品城旗下经营的酒店入住率表现疲弱，酒店业务的盈利状况下滑。

房地产区域市场风险。小商品城房地产业务受区域调控影响较大，且近期竞得大额土地使用权，未来资金支出规模较大，区域市场风险上升。

海城项目经营风险。海城小商品城是小商品城首个异地项目，海城地区市场面临繁荣度下降风险，海城小商品城可能不能按预期引进优质客户，经营风险较大。

（三）未来展望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上海新世纪给予公司 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很强，并给予本期债券 AA+信用等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9-01-2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8-08-24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8-06-11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7-06-2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7-05-22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7-02-20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07-20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05-0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6-02-2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5-11-19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5-05-05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5-04-23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15-01-06	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四、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 114.6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9.70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64.90 亿元。

发行人获得的银行流动性支持不具备强制执行性，该流动性支持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担保，当发行人面临长期性亏损而非流动性资金短缺时，银行有可能拒绝向发行人提供流动性支持。

（二）最近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公司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重大违约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2-1 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总额	待偿还余额	报告期付息情况	报告期兑付情况
18 浙小商 MTN001	2018-09-06	3 年	10	10	未到付息期	未到兑付期
18 浙小商 SCP001	2018-08-15	270 天	10	10	已付息	已兑付
17 浙小商 SCP001	2017-12-11	120 天	10	-	已付息	已兑付
16 浙小商 SCP003	2016-09-21	60 天	5	-	已付息	已兑付
16 浙小商 SCP002	2016-09-12	90 天	5	-	已付息	已兑付
16 浙小商 CP001	2016-08-23	1 年	5	-	已付息	已兑付
16 小商 02	2016-07-27	3 年	7	7	年息正常支付	未到兑付期
16 小商 01	2016-04-27	3 年	8	8	年息正常支付	已兑付
16 浙小商 SCP001	2016-04-18	180 天	5	-	已付息	已兑付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了 7 亿元公司债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累计公开公司债券余额为 70,000.00 万元，合计占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年末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5.92%，不超过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8 亿元，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12.68%，不超过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表2-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2	0.83	0.82
速动比率（倍）	0.67	0.29	0.19
资产负债率（%）	56.00	51.61	61.1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毛利率（%）	44.28	29.95	40.34
净资产收益率（%/年）	8.91	12.75	9.81
全部债务（万元）	846,438.20	654,462.43	457,797.05
债务资本比率（%）	31.49	27.43	16.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0.99	165.70	82.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3	0.96	0.43
总资产报酬率（%/年）	6.90	9.11	5.24
EBITDA（万元）	255,862.17	316,162.02	228,101.8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7.26	13.35	11.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年化）	0.30	0.48	0.5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6）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9）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1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13）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1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1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六）发行人失信行为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www.chinasafety.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中国商务信用平台(<http://www.bcpcn.com>)、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cp12312.org.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盐业协会(<http://www.cnsalt.cn>)、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http://www.cec.org.cn>)、中国电力建设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平台(<http://credit.cepca.org.cn>)、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aic.gov.cn>)、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全国资源公共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行为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

- 1、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2、发行人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 3、发行人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 4、发行人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 5、发行人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形；
- 6、发行人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 7、发行人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 8、发行人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 9、发行人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 10、发行人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 11、发行人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形；
- 12、发行人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13、发行人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14、发行人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形；
- 15、发行人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 16、发行人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 17、发行人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行为；
- 18、发行人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行为；
- 19、发行人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列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列入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等异常经营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hina Commodities City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赵文阁
注册资本:	544,321.42 万元
实收资本:	544,321.4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
邮政编码:	322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许杭
公司电话:	0579-85182700
公司传真:	0579-85197755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市场开发经营、市场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网上交易市场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及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7641689Y

(一)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

发行人是经浙江省股份制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批准,由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中信贸易公司、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和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六家单位作为发起人,于 1993 年 12 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00,000 元。1995 年 9 月 26 日,公司更名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上市及股本变动情况

（1）1997 年分红转增股本

经公司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浙证委[1997]59 号）批准同意，公司于 1997 年 5 月向所有股东实施“10 送 1 股，派发现金 1.8 元，其余部分转入下年度分配”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 105,000,000 股增加至 115,500,000 股。

（2）2000 年回购股份并减资

经公司 199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同意浙江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并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浙上市[2000]9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00 年 9 月 21 日完成回购并注销了涉及不规范操作所形成的部分股份共计 11,469,991 股。调整股权结构后，公司总股本从 115,500,000 股变更为 104,030,009 股。

（3）2002 年股票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23 号文核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字[2002]70 号文批准，2002 年 5 月 9 日，发行 29,152,099 股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票代码为“600415”。

（4）2004 年公开增发股票

2004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28 号文批准，发行人公开增发 20,938,628 股普通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4,030,009 股变更为 124,968,637 股。

（5）2006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浙江省国资委以浙国资法产（2006）107 号《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公司发布的《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为除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总公司、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0.84 股（总计为 4,444,701.00 股）。

（6）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2008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8]1045 号文和证监许可[2008]1046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国资公司）发行 45,131,806 股人民币普通股，以购买其拥有的义乌国际商贸城三期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等相关资产，义乌国资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45,131,806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总股本由 124,968,637 股变更为 170,100,443 股。

（7）2008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8 年 9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增发完成后的 2008 年 8 月 30 日总股本 170,100,4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170,100,443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由 170,100,443 股变更为 340,200,886.00 股。

（8）2009 年分红转增股本

2009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40,200,8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并派现金 2.00 元。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增至 680,401,772 股。

（9）2010 年分红转增股本

2010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0,401,7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10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本增至 1,360,803,544 股。

（10）2011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 年 5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0 年度末总股本 1,360,803,5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2,721,607,088 股。

（11）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4 年度末总股本 2,721,607,0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5,443,214,176 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5,443,214,176 股。

3、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三年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表3-1 2018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股		
类别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3,214,176	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3,214,176	100.00%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三、股份总数	5,443,214,176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3-2 2018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质押/冻结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38,179,392	55.82	国有法人	否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6,718,485	4.90	国有法人	否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147,466,528	2.71	国有法人	否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371,000	1.22	国有法人	否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0.51	其他	否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0.51	其他	否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0.51	其他	否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0.51	其他	否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0.51	其他	否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672,800	0.51	其他	否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表3-3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明细

单位：%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商城房产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浙江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义乌市商城工联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义乌市中国小商品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服务业		60.00	设立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服务业	75.00	25.00	设立
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广告经营业	100.00		设立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信息技术业	100.00		设立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本外币兑换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江西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杭州商博南星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义支付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信息技术业		66.67	设立
浦江绿谷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浦江	浙江浦江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义征信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服务业		85.00	设立
海城公司	辽宁海城	辽宁海城	房地产业	95.00		设立
义乌购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电子商务业		51.00	设立
江西商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服务业		48.00	设立
义乌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杭州微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信息技术业		90.00	设立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批发业	100.00		设立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服务业	100.00		设立
浙江义乌小商品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义乌小商品城（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法兰克福	德国法兰克福	服务业		100.00	设立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购买

发行人控股及全资的一级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法人代表：胡衍虎，注册地：浙江义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等。该公司是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开发的房产项目主要分布在浙江省义乌市、江西省南昌市和浙江省杭州市等地。

2、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800 万元，法人代表：赵建军，注册地：浙江义乌，经营范围为会展服务、礼仪庆典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等。该公司是发行人展览广告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之一。

3、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人代表：万国荣，注册地：浙江义乌，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等。该公司是发行人展览广告业务板块的经营主体之一，以市场为依托，独家拥有中国小商品城篁园市场、宾王市场、国际商贸城、国际会展体育中心等广告经营权，拥有在沪杭、杭金衢高速公路沿线及义乌城区拥有部分广告发布媒体，公司拥有客户 500 多家，拥有较强的广告设计、策划和制作发布实力。

4、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法人代表：张奇真，注册地：浙江义乌，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制开发等业务，负责运营、维护国内最大的小商品类行业电子商务平台--“中国小商品数字城”及小商品指数的采集。中国小商品数字城现拥有注册供应商会员 29,231 家、采购商注册会员 110,180 家，展示产品超过 80 万件，服务区域面积达到 260 万平方米。

5、浦江绿谷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法人代表：胡衍虎，注册地：浙江浦江，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杭州商博南星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人代表：王春海，注册地：浙江杭州，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

7、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1,900 万元，法人代表：包华，注册地：浙江义乌，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及货物仓储等。

8、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控股比例 100%，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人代表：赵建军，注册地：浙江义乌，经营范围为会展服务等。

9、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 95%，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人代表：杨剑峰，注册地：辽宁海城，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物业服务，市场开发经营，市场配套服务，房地产业务，停车库经营管理等。

10、义乌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100%，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法人代表：龚亦松，注册地：浙江义乌，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等。

11、浙江义乌小商品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100%，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人代表：赵萍，注册地：浙江义乌，经营范围为旅游资源、旅游项目开发；国内旅游业务、入境业务等。

12、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100%，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人代表：何金法，注册地：浙江义乌，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体用品、工艺品、饰品、厨房用具、母婴日用品、床上用品、服务、家用电器、珠宝首饰；食品经营等。

13、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100%，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法人代表：朱旻，注册地：浙江义乌，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等。

14、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100%，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人代表：楼远斌，注册地：浙江义乌，经营范围为供应链服务；网上销售、实物现场批发；工艺品、饰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箱包、鞋、帽、手套、围巾、针纺织品、塑料制品等。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表3-4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参股企业明细

单位：%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房地产业	49	-	权益法
湖南上云众合科贸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零售业	-	35	权益法
江苏金岸合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零售业	-	40	权益法
河南义乌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濮阳	河南濮阳	零售业	-	40	权益法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金融业	40	-	权益法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创意设计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	-	权益法
义乌融商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房地产业	-	49	权益法
浙江小商品城中奥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40	权益法
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金融业	23	-	权益法
滨江商博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房地产业	49	-	权益法
中义国际会展(义乌)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服务业	45	-	权益法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金融业	10.41	-	权益法
浙江智库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服务业	45	-	权益法
稠州金融租赁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金融业	26	-	权益法
新疆义新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零售业	-	35	权益法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39	-	权益法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9	权益法
义乌小商品城阜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49	权益法
浙江也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40	权益法

浙江华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浙江义乌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	-	权益法
--------------	------	------	----------	----	---	-----

（三）发行人主要参控股公司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财务情况如下：

表3-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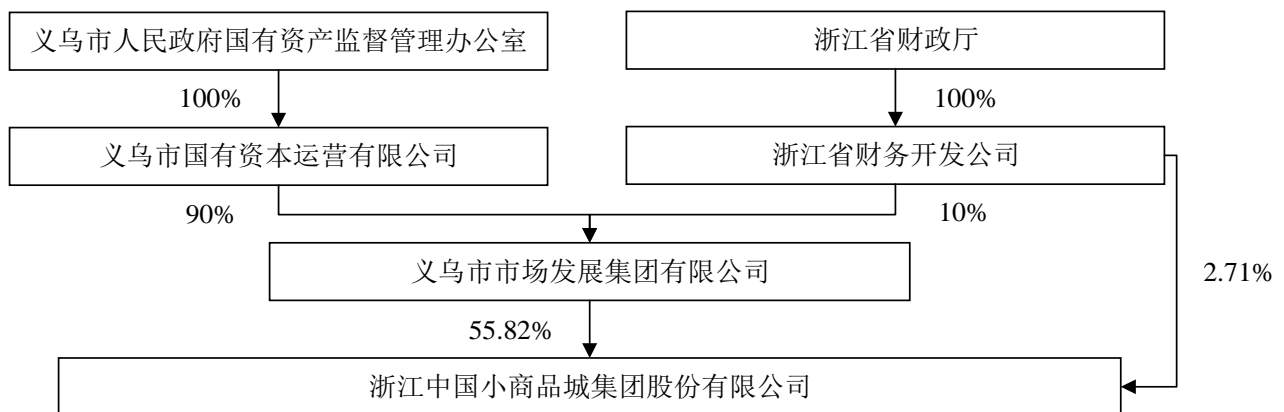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商城房产	357,066.30	311,075.33	36,742.97
浙江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8,802.44	5,675.12	1,219.60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1,341.52	1,331.84	-4.56
义乌市商城工联置业有限公司	16,366.23	15,148.22	306.65
义乌市中国小商品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82.91	937	-48.06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有限公司	2,954.23	1,484.52	413.28
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有限公司	1,189.37	1,187.33	13.76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590.49	2,393.37	1,353.95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012.57	20,468.09	10.34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本外币兑换有限公司	163.54	149.09	-54.97
江西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85,269.74	67,360.36	182
杭州商博南星置业有限公司	3,642.43	5,644.68	-699.38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371.05	12,309.30	-9.38
浦江绿谷置业有限公司	132,711.65	85,064.94	5,178.36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征信有限公司	682.02	429.82	54.75
浙江义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110.46	7,436.07	174.24
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0,453.05	-43,504.34	-75,973.60
义乌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65,908.47	27,789.31	-810.96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681.9	504.11	-15.33
杭州微蚁科技有限公司	610.52	479.65	-476.11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9,956.17	118,817.89	-1,473.82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889.9	889.85	12.6
浙江义乌小商品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769.48	2,630.95	-423.77
江西商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39	86.21	2.85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7.09	-787.03	-46.8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26.59	372.07	17.07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249.08	48,919.88	54.16
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9,280.76	46,899.63	-5,248.50
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7,586.91	36,389.87	58,201.42
中义国际会展（义乌）有限公司	688.37	503.02	-357.17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253.16	73,335.42	-2,534.50

浙江稠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70,967.89	114,200.26	7,700.02
--------------	------------	------------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架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发行人控股股东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78,337,795.90 元，注册地址：义乌市稠城宾王路 258 号，法定代表人：吴波成，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市场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兼营：建筑设计、建筑五金、水暖器材、建材、电工器材、装潢材料批发、零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住宿、卡拉 ok 服务、棋牌、游泳、台球、理发、桑拿、烟酒零售、物业服务、汽车租赁、园艺设计、健身服务。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义乌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经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完成更名登记。义乌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93 年成立时为义乌市政府下属的国有企业，主要履行

对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管理职责。2009 年 4 月 10 日，经义乌市市委[2009]16 号文批准，恒大公司股东变更为义乌市国资局，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更名为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为推进国有资产布局结构优化，根据义乌市市委发[2009]9 号文和义政发[2009]52 号文，义乌市委市政府决定重组恒大公司、义乌国资公司等四家国有企业，将义乌国资公司、义乌市财务开发公司合计持有的发行人 30.41%的国有股权划转给恒大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末，国有股权划转已完成，恒大公司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由 25.41%增至 55.82%，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共义乌市委《关于深化政府投融资及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市委[2013]49 号），将义乌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全市市场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其他与市场相关的七家企业的国有股权也将一并划转给恒大公司管理和运作。划入资产的范围包括：义乌市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浙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5.87%的股权，浙江省义乌市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50.67%的股权，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浙江物通股份有限公司 26.42%的股权，义乌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的整体资产和义乌市国际会议中心项目。

截至 2018 年末，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46.09 亿元，负债总额 208.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7.75 亿元，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13 亿元，利润总额 13.46 亿元，净利润 9.54 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009 年 3 月，义乌市进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根据义乌市市委发[2009]9 号《中共义乌市委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设立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代表市政府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设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由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义乌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城乡新社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等八大直属国有独资公司。

义乌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国有控股企业。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0.24%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义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如下表：

表3-6 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	任职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有公司 债券
赵文阁	男	51	董事长	2018/10/08—至今	40,000	-
王栋	男	47	总经理、副董事长	2019/02/21—至今	-	-
吴波成	男	56	董事	2014/05/12—至今	-	-
李承群	男	47	董事	2014/05/12—至今	-	-
朱杭	男	31	董事	2016/12/16—至今	-	-
许杭	男	45	董事、董秘	2017/12/29—至今	-	-
黄速建	男	63	独立董事	2014/05/12—至今	-	-
刘志远	男	55	独立董事	2014/05/12—至今	-	-
张志铭	男	56	独立董事	2015/08/17—至今	-	-
黄萍	男	50	监事会主席	2016/08/19—至今	-	-
魏晶	男	48	监事	2015/08/17—至今	-	-

金筱佳	男	31	监事	2016/12/16—至今	-	-
黄薇	女	39	职工监事	2015/05/12—至今	-	-
严晓春	男	39	职工监事	2016/07/05—至今	-	-
张奇真	男	50	副总经理	2017/07/07—至今	-	-
赵建军	男	51	副总经理	2014/05/12—至今	244,744	-
胡衍虎	男	54	副总经理	2014/05/12—至今	60,800	-
危刚	男	31	副总经理	2016/09/20—至今	-	-
赵笛芳	女	46	财务负责人	2014/05/12—至今	58,700	-

注 1：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注 2：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收到原董事长朱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旻先生因组织上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朱旻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朱旻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2018 年 10 月 8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赵文阁先生为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8 名，低于《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但不低于法定人数，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选举工作。

注 3：2016 年 1 月 26 日，独立董事黄速建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由于独立董事黄速建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黄速建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应职责。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介绍

赵文阁，男，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任义乌市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4年1月任义乌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义乌市赤岸镇党委副书记、镇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16年3月23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栋，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2月至2011年7月历任义乌市机关财务管理核算中心历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主任；2011年8月至2017年5月历任义乌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机关财务管理核算中心主任、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主任；2017年6月至2019年1月历任义乌市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国资运营中心管委会副主任（兼）；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吴波成，男，5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2009年5月至2014年1月，任义乌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公司党委副书记；2009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从2012年2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2014年2月至今任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李承群，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2009年4月至2014年2月任义乌小商品城恒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2月至今任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许杭，男，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兼董秘。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小商品城投资证券部副经理、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小商品城证券法务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秘。

朱杭，男，3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2012 年 2 月至今历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管理岗，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业务员、投资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志铭，男，5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 9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 年 8 月 17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黄速建，男，63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8 年 2 月至今，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副所长，北京师范大学教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会长。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 26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在新任独立董事选出之前，仍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刘志远，男，5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7 年 6 月至 2015 年期间历任南开大学会计学系主任，公司治理中心副主任，商学院副院长等职务，2005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现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全国会计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等学术性职务。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

2、监事会成员介绍

黄萍，男，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8 年 8 月至 1992 年 7 月在义乌市统计局工作；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义乌市

新亚电脑公司经理；1993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历任义乌市统计局副科长、办公室主任；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义乌市荷叶塘镇党委委员；2001 年 3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义乌市苏溪镇党委委员；2001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义乌市大陈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义乌市经济开发区副书记；2009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义乌市江东街道办事处主任、书记；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义乌市北苑街道书记。2016 年 8 月 19 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魏晶，男，48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2011 年 1 月至今历任浙江浙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经理，浙江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 17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金筱佳，男，3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上海征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浙江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任职；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审计三部任高级审计员；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在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财务部任会计主管；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黄薇，女，3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监事。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公司办公室宣传主管；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展览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严晓春，男，39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监事。1979 年 02 月出生，本科学历。自 2001 年 7 月起历任公司财务部出纳、电算化主管；公司体育场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国际生产资料市场分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张奇真，男，5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10 月浙江味精厂（义乌糖厂），任车间主任；1995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小商品城物业管理公司主管、市场管理总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办公室主任；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历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宾王市场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商贸城第一分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历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篁园市场分公司、国际商贸城第一分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党委委员。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建军，男，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4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历任义乌市化工轻工建筑材料公司出纳、会计、财务科长、董事、党支部书记，2001 年 10 月至 2009 年 5 月历任义乌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支部委员、总经理助理，2009 年 5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义乌市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胡衍虎，男，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4 年至 2009 年 5 月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发展部经理，市场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市场部经理、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危刚，男，3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中国电信泉州分公司石狮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中国电信泉州分公司石狮公司分局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笛芳，女，4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1994 年 8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市场开发服务总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投资管理、市场开发经营、市场配套服务、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网上交易市场开发经营，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内销商品范围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包括市场经营以及与之价值链相关的房地产、商品销售、酒店、广告、展会等。其中市场经营、房地产、商品销售和酒店经营是公司 2015-2017 年的四个主要业务板块，2015-2017 年上述四块收入总和占公司总收入比重均在 95%以上。2018 年发行人转让了子公司商城贸易股权，商城贸易不再被纳入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再涉及原本由商城贸易主要经营的商品销售板块业务，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主要针对发行人市场经营、房地产和酒店经营业务开展分析。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市场经营行业

市场经营行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处于下游产业的位置，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与国民经济发展、人均收入水平等宏观因素息息相关。经过几十

年的培育和发展，我国商品交易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商品集散功能日益增强，各地商品交易市场已经成为我国商品流通的重要集散地。

近几年我国商品交易市场发展有所缓慢，但市场数量仍在增加，经营范围不断扩大，商品成交额也随之增长。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我国日益成为国际产品采购中心。商品交易市场向大型化发展，市场数量和成交额所占比重均有提高。随着商品交易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商品交易市场在流通领域中商品集散的功能逐渐增强，一些实力强的大批发商、大代理商成为商品交易市场的经营主体。

2016 年 9 月，商务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形成一批转型升级绩效较好的百亿级专业市场和千亿级综合市场，建设一批平台化示范市场。

自 2011 年 3 月国务院批复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有关部委大力支持推动下，在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试点工作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进展与突破，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正式实施，航空口岸获批开放，保税物流中心（B 型）封关运作，“新义欧”班列开通运行，尤其是市场贸易采购方式的建立，显著提升了义乌国际贸易便利化和规范化水平。随着国际贸易改革的深入推进，市场转型发展步伐加快，市场主体活力得到空前释放。提升展贸平台，培育进口商品馆，引进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5.5 万多种商品，建成非洲、东盟、中东欧产品展销中心。拓展海外市场，推进中国义乌（坦桑尼亚）经贸合作区、莫斯科·义乌国际商贸中心建设。大力实施品牌战略，“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成功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增强市场综合服务功能，完善“义乌·中国小商品指数”指标体系。这一方面有利于小商品城租户的发展，将有助于推动义乌小商品市场的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未来市场商位的需求将会越来越大，将改变市场商位的供求关系；而且，对未来政府指导以及市场招标的租金价格预留了很大提升空间。

2、房地产行业

从全国来看，一线城市前期政策调控力度较大，市场最先触底，后期政策基本保持稳定，在长期需求强劲叠加供应量大幅增加的影响下，市场成交规模有望

企稳回升；三四线代表城市在过去两年快速增长后，需求面临透支，加之棚改红利衰退，市场下行压力较大。整体来看，在保持房地产调控政策稳定性和持续性的背景下，需求大规模释放不具可持续性，短期内热点城市市场回温难改全年市场调整态势，价格则将保持稳定。

2018 年，义乌市房地产市场挑战与机遇并存。从去化上来看，挑战大于机遇，从取得新项目上来看，机遇大于挑战。城市有机更新的强力推进和人才房政策将进一步提升购房有效需求，但是供应量巨大，竞争异常激烈，其中稳房价与去库存的矛盾更为突出。

2018 年，义乌商品房总成交 6416 套，同比增长 40.15%；总成交面积 810082.83 平方米，同比增长 18.88%。其中商品住房总成交 4672 套，同比增长 55.84%，成交面积为 626726.93 平方米，同比增长 39.26%。义乌商品房成交均价为 19661.42 元/平方米，同比增长 15.01%；成交金额为 159.27 亿元，同比增长 39.92%。其中商品住房成交均价为 19983.79 元/平方米，同比增长 8.81%；成交金额为 125.24 亿元，同比增长 51.51%。

2018 年，杭州全市商品房供应 1189.4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2.9 万平方米；成交 1303.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34.5%；成交均价 27749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31.1%。住宅成交 980.8 万平方米，酒店式公寓成交 137.5 万平方米，商业成交 94.4 万平方米，写字楼占比 90.8 万平方米。年末，商品房存量 866.7 万平方米，按 2018 年月均流速计算，去化周期为 8.0 个月。

2018 年，南昌市区新建商品房累计成交 54126 套，同比下跌 25.45%，相对于 2017 年新房成交减少约 18480 套；成交面积 597.87 万平方米，同比下跌 18.59%。南昌市新房成交量跌回至 5 年前水平，略高于 2013 年成交量，成为近 5 年年度新低。南昌楼市调控持续加码，“三限房”和“装修限价”政策大力推行，量跌价涨”明显，使购房者观望情绪进一步增加，渐渐回归理性，楼市整体的需求有所降低。

展望未来，因城施策、一城一策的政策主基调未变。货币政策中性偏积极，继续定向降准概率大，首套房贷利率将回归折扣。一线以及核心二线城市政策仍将从紧，弱二线及三四线城市将松绑调控。

3、酒店经营行业。

2018 年，国内人均旅游消费持续增长，中产阶级规模不断扩大，星级酒店总体继续保持向上态势。酒店供给增速整体放缓，从增量供给逐步转化为存量供给，经济复苏带动的商旅需求为酒店入住率的企稳及房价上升提供支撑。

高端消费下沉，大众消费中端化，近年来我国限制三公消费的政策，导致原有高端酒店的客户下沉到中端酒店，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在旅游业快速发展和消费升级背景下，酒店作为子行业受益良多。

但酒店业也面临着诸多问题，如单体酒店和小规模连锁酒店生存环境更加艰难、整体成本费用高、民宿客栈等新业态发展水平有待提升等。

（四）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主要业务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

改革开放初期，义乌率先建立小商品市场，四十年来，义乌市场历经 5 次升级，10 次扩建，市场成交额一直稳居全国综合市场前列，先发优势显著。作为全球最大的小商品集散地，义乌小商品市场汇集了 26 个大类、200 多万个单品，实现一站式采购。围绕市场形成巨大的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资源优势、规模聚集。

（2）品牌优势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是全国商品交易市场中首个获得国家工商总局驰名商标认定的市场，公司多措并举发挥“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的品牌效应，致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主导力，公司品牌优势、影响力不断增强。

（3）配套服务优势

义乌市政府多年来持续围绕市场发展提供支持政策，各项配套产业在义乌发展迅速。

1) 便捷的物流配送体系

义乌商业贸易配套设施完善，物流配送服务集群优势显著。义乌物流网点齐全，大多数快递公司均在义乌市范围内设立区域性分拨中心，全球海运 20 强已有 17 家在义乌设立办事处，已形成面向全球的货物运输配送网络。2018 年 12 月 21 日，义乌被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列入“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2018 年，义乌快递业务量仅次于广州市、上海市、深圳市，位列全国第 4 位。

2) 产业支撑

近年来，在义乌中国小商品城的带动下，以义乌为中心的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迅速，形成了以义乌为中心，覆盖金丽衢、杭嘉湖绍和甬温台等地市，面积近 1 万平方公里的小商品产业带，已形成义乌批发市场与周边产业集群联动发展的良性机制。

3) 会展服务的支持

公司下属会展板块主办的中国义乌国际小商品博览会、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中国义乌国际进口商品博览会、义乌五金电器博览会等重大国际贸易会展，支持和培育文具、纺织品等多个行业垂直办展，已形成多个专业性、国际性的会展品牌，是小商品城引领产业发展、促进城市经济、巩固全球客商和商品两个集聚优势的国家级重要平台。

(4) 多元化经营优势

公司加大涉足相关行业力度，致力参与投资金融领域，继续做强做大会展业，打造新型电子商务模式，发展壮大酒店业，并经营国际贸易、现代物流、广告信息、购物旅游等业务，形成市场资源共享与联动发展的集团构架和赢利模式。

(5) 管理优势

在人员、管理和技术方面,作为以市场经营为主要业务的专业市场运营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市场运营管理方面形成了一系列完善的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培养并形成了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合理、具备战略发展眼光的专业管理团队。

2、经营方针及战略

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五届中非企业家大会上称义乌为世界“小商品之都”,为市场的发展指明了方向,站在新的历史方位,结合公司多年来的转型探索和实践,公司提出了“数据+金融+贸易”三大战略,通过打造五星级旗舰市场,构建五大业务板块,为小商品产业链和生态圈赋能,促进实体市场向全球中小微企业贸易服务平台转变,公司从市场管理者向商业运营商转变。

一是打造文创平台。以宾王 158 文创园为抓手,按照“国际设计+新材料新技术+义乌产能+义乌市场”产融模式规划布局,高起点打造国际小商品设计及服务中心,大格局推进文创生态平台建设。

二是打造大数据平台。探索实体市场智慧化解决方案,强化对市场运营、贸易服务的数据支撑。完善“拨浪鼓”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在线结汇、在线投保等贸易金融服务,打造数据化贸易服务生态圈。

三是打造“一站式”金控平台。以构建市场金融生态圈为抓手,依托大数据平台,开展贸易金融服务,做大做强金融板块。

四是打造全网供应链平台。以品牌和供应链扩张为抓手,搭建供应链体系,不断完善客户管理、仓储管理、物流管理、渠道拓展、数据留存等功能板块,构建一个适合义乌市场的供应链 SAAS 平台。

五是打造会展平台。进一步深化会展机制体制改革,不断提升展会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围绕战略新兴产业,积极引展引会。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三、管理层分析讨论/（一）基于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分析/4、盈利能力分析”。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

1、市场经营板块

发行人的市场经营业务主要由公司本部负责经营和管理。

（1）各市场概况

发行人经营的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主要由国际商贸城（一区至五区）、篁园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等市场组成。

目前，发行人国际商贸城由一至五区市场组成，其中，一区市场（国际商贸城一期工程）于 2002 年 9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市场总面积 34.2 万平方米，设有仓储和餐饮区域，主要经营花类（仿真花）、玩具和饰品配件等；二区市场（国际商贸城二期一阶段工程）于 2004 年 10 月开业，市场总面积 56 万平方米，主要经营五金、电子、钟表等六大类商品；三区市场（国际商贸城二期二阶段工程）于 2005 年 10 月开业，市场总面积 46.2 万平方米，主要经营文化用品、办公学习、体育休闲用品和服装辅料等商品；四区市场（国际商贸城三期一阶段工程）于 2008 年 10 月开业，市场总面积 108 万平方米，主要经营袜类、日用百货、手套、帽类等 14 类商品；五区市场（国际商贸城三期二阶段工程）于 2011 年 4 月开业，市场总面积 64 万平方米，主营进口商品、床上用品、纺织品、针织原材料、汽车用品及配件等商品。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国际商贸城一至五区的商位入驻率分别为 99.52%，99.25%、96.03%、92.46%和 98.67%。2016 年一区东扩市场交付运营，截至 2018 年末一区东扩市场可出租面积为 4.26 万平方米，商位入驻率为 71.64%。

生产资料市场（一期一阶段工程）于 2013 年 11 月投入使用，主要经营商业物流设备、工业电气设备、印刷包装原材料、动力和发电设备、食品加工机械、印刷包装机械、织带机及注塑机、灯具和皮革原辅材料等。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29.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预算总投资 22.81 亿元（包括土地成本

3.63 亿元），实际投入 24.18 亿元。根据义乌市委办出台的《关于国际生产资料市场一期一阶段招商政策的实施意见》，市场培育期为 5 年，前 3 年按租金基准价格的四分之一收取，后 2 年按基准价格的二分之一收取。截至 2018 年末生产资料市场平均租金为每年 334.90 元/平方米，明显低于成熟市场。截至 2018 年末生产资料市场商位入驻率为 78.03%。

篁园市场包括主体市场与配套星级酒店两个部分，总面积为 36 余万平方米，其中主体市场于 2011 年 4 月开业。篁园市场的主体市场定位为专业服装市场，由地上 8 层和地下 1 层组成，总商位数 5,419 个，截至 2018 年末篁园市场商位入驻率为 95.53%。

宾王市场始建于 1995 年 11 月 29 日，主营服装、针织内衣、皮革、纺织品、床上用品、衬衫、出版物和数码产品等 8 大类商品。由于公司计划将宾王市场改建为小商品设计及转化服务平台，原有的经营户已搬迁至国际商贸城五区和篁园市场内，截至 2018 年末宾王市场商位入驻率为 90.03%。

义乌国际商贸城四区旅游购物中心位于国际商贸城四区五楼，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设有 499 个商位，是中国最大的购物旅游星级景区品牌直营广场。旅游中心依托中国小商品城丰富的商品资源，经营玩具、饰品、工艺品、箱包·皮带、钟表、五金、雨具、电子·电器、化妆品、眼镜、文化体育用品、文胸、针织内（睡）衣、袜类、围巾、鞋类、日用品·汽车用品、床上用品、服装、土特产品（食品）等 2 万多种特色商品。

义乌中国进口商品城是目前国内规模领先的“一站式”进口商品采购基地，是集经营、展销、洽谈于一体的进口商品展贸中心，成立于 2008 年，2011 年为扩大规模搬迁至义乌国际商贸城五区市场，经营面积达 10 万平方米，经营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9 万种产品，包括食品、红酒、保健品、日用百货、珠宝、婴童用品、化妆品、家居用品、厨房用品等优势行业，在 2016 年逐渐发展成为一个集外商商贸、休闲、文化交流的生态圈。2017 年进口商品博览会期间，中国商业联合会给进口商品馆授牌为“义乌中国进口商品城”。

（2）经营模式

长期以来，公司的市场经营商铺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主体市场出租率保持在 90% 以上。公司的商铺出租分四类：定向安排、定向招商、招投标、定向投标，针对的商户和收取的商铺费均不相同。截至 2018 年发行人定向安排、定向招商、招投标、定向投标的商铺出租面积占总出租面积比例分别为 41.54%、46.00%、12.23% 和 0.22%。定向安排类主要是为从老市场和当地自营商铺自愿搬迁进入小商品城的商户安排，合同期一般为 3 年，其商铺使用费以政府指导价为借鉴标准，价格远低于市场价格；定向招商类针对名、特、优产品及优势企业，主要是设立企业直销中心，合同期一般为 1 年；招投标类针对的商户没有特别要求，合同期一般为 2 年或 5 年（3+2）。从经营模式来看，公司盈利确定性强，且现金流和货币资金充裕；定向投标的对象主要一般品牌的生产企业或代理商，主要涉及五区的床上用品行业及篁园市场一至五楼的所有行业，租赁期限均为二年。2001 年以来，以“国际化、信息化、现代化、品牌化”为导向，大力开展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市场功能，先后投入 40 多亿元，建成国际商贸城一、二、三区市场。义乌市政府为保证小商品市场商户的低成本竞争优势，保持小商品市场的综合竞争优势，首次招商时要求对公司商铺租金采取以政府指导价为主、市场定价为辅的定价机制。政府指导定价机制是：发行人以预算成本为基础，并结合市场调研等方式估算出拟续租或新投放商铺的租金价格，上报义乌市政府审批后方能确定实施。首次租赁期限为五年，五年期满后续租时，公司参照市场价对价格进行了调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市场可出租面积分布情况如下：

图3-1 小商品城市场可出租面积分布情况（截至 2018 年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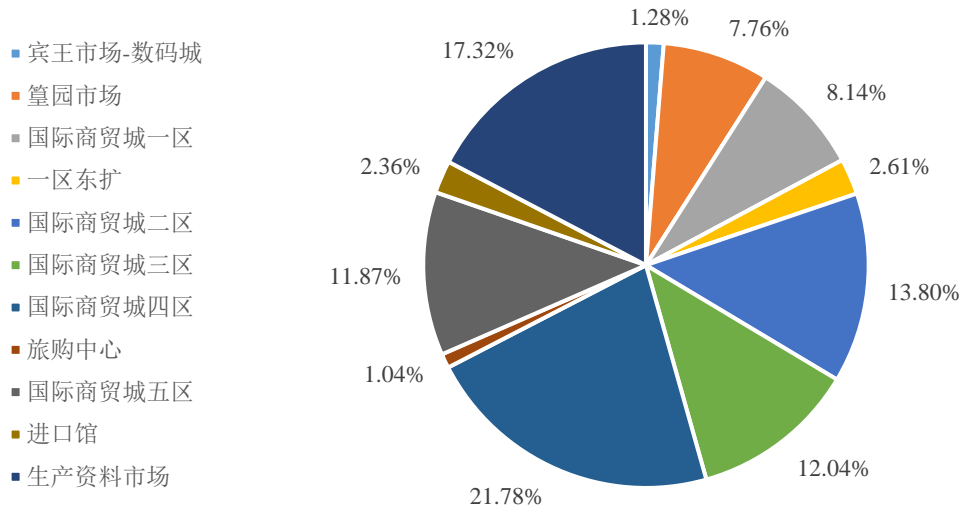


表3-7 公司市场经营出租率情况（截至 2018 年末）

单位：m²、元/年平方米

市场名称	总商位数	可出租面积	已出租计划价商位		已出租市场价商位	
			商位数	面积	商位数	面积
宾王市场-数码城	278.00	16,601.10	235.00	14,945.50	-	-
篁园市场	5,419.00	94,793.22	5,195.00	90,480.16	5.50	77.60
国际商贸城一区	10,257.00	95,493.16	9,387.00	85,585.44	861.00	9,446.77
一区东扩	2,777.00	42,591.91	33.00	751.24	2,480.00	29,763.02
国际商贸城二区	7,996.00	162,335.30	5,857.00	130,205.00	2,121.00	30,913.30
国际商贸城三区	6,900.00	146,422.20	5,222.00	114,676.45	1,471.50	25,934.80
国际商贸城四区	22,453.00	275,008.74	17,856.00	206,849.82	4,004.00	47,410.35
旅购中心	469.00	12,276.90	465.00	12,144.90	-	-
国际商贸城五区	6,646.00	140,504.06	6,397.50	136,723.46	130.00	1,918.10
进口馆	379.00	31,339.80	334.00	27,577.10	-	-
生产资料市场	4,388.00	259,193.90	3,090.00	202,244.70	-	-
合计	67,962.00	1,276,560.29	54,071.50	1,022,183.77	11,073.00	145,463.94

(续)

市场名称	平均商位租金		市场出租率 (按面积)	商位出租率 (按商位数)
	计划价	市场价		
宾王市场-数码城	446.02	-	90.03%	84.53%
篁园市场	1,459.72	2,343.74	95.53%	95.97%
国际商贸城一区	2,755.30	5,163.13	99.52%	99.91%
一区东扩	2,363.11	2,588.57	71.64%	90.49%
国际商贸城二区	1,752.70	3,492.55	99.25%	99.77%
国际商贸城三区	1,562.54	2,798.22	96.03%	97.01%
国际商贸城四区	2,212.33	2,714.92	92.46%	97.36%

旅购中心	831.83	-	98.92%	99.15%
国际商贸城五区	881.38	2,177.60	98.67%	98.22%
进口馆	506.08	-	87.99%	88.13%
生产资料市场	334.90	-	78.03%	70.42%
合计	-	-	91.47%	95.85%

（3）客户情况

公司市场经营业务客户主要为各家在市场中承租商铺的经营户。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出租的商铺数为 65,145 万间，客户分散度非常高，公司从单个客户取得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很小。公司整体商位出租率为 95.85%，整体出租率较高。

（4）收入及成本构成

市场经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市场商铺使用费收入，目前经营模式是预收 2 至 5 年不等的商铺使用费，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2015-2017 年，发行人市场经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06 亿元、22.68 亿元和 20.82 亿元；毛利率分别 58.03%、63.50%和 61.42%。近三年市场经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公司除对新引进的行业有优惠政策外，租金基本保持平稳。市场经营户一般在租赁商铺交付前预付租赁期内全部的商铺使用费，公司则在商铺租赁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的金额在租赁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2016-2018 年，公司市场经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28 亿元、9.28 亿元和 9.79。公司市场经营业务的成本主要由折旧与摊销、工资及福利、其他成本三部分构成，其中折旧与摊销部分占比在 60%以上，主要系已建成市场每年计提的折旧和土地等无形资产的逐年摊销。

表3-8 近三年公司市场经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60,298.34	61.57	64,388.75	69.32	55,835.12	67.45
工资及福利	18,133.84	18.52	18,531.73	19.97	14,716.80	17.78
其他成本	19,497.25	19.91	9,883.71	10.65	12,231.49	14.78

合计	97,929.43	100.00	92,804.18	100.00	82,783.41	100.00
----	-----------	--------	-----------	--------	-----------	--------

2、房地产板块

公司所经营的房地产销售主要由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经营和管理。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由于房地产业风险较大，公司对下属房地产业务采取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基本以开发原储备土地、新投资房产项目资金均以老项目的开发利润回收资金的方式为主。另外，2014 年公司改变原有自己开发的思路，通过项目合作、资源整合，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不直接参与房地产项目经营，利用滨江集团和杭州商旅的品牌优势和开发管理优势获取投资收益。公司对房地产今后战略上采取收缩策略，无论是自行开发还是参股投资项目均非常慎重。

公司自主经营开发的房产项目主要分布在浙江义乌、江西南昌和浙江杭州等地，已开发完成的房地产项目主要有：名仕家园、商城世纪村、金桥人家、荷塘雅居、嘉和公寓项目、商城创业园项目、杭州东城印象公寓、钱塘印象、荷塘月色和凤凰印象等。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项目为浦江绿谷项目和义乌嘉美广场（黄杨梅）项目。

公司近三年已完工房地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 m²、亿元

项目名称	类型	开发时间	完工时间	项目所在地	项目总投资	可售建筑面积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销售面积	截至 2018 年末累计销售总额
荷塘月色	住宅、商业	2011 年	2016 年	义乌	43.11	39.59	39.31	56.44
钱塘印象	住宅	2011 年	2017 年	杭州	35.17	8.99	8.99	40.09
凤凰印象	住宅、商业	2011 年	2016 年	南昌	15.89	16.95	15.65	16.38
绿谷云溪一期	住宅	2014 年	2017 年	浦江	15.39	19.21	17.95	17.30

(续)

项目名称	截至 2018 年末销售进度	未完成销售原因	2018 年回笼资金
东城印象	86.59%	计划 2019 年销售商业	0.00
荷塘月色	99.29%	剩余 3 套顶楼和 15 间商铺未售	2.00

钱塘印象	100.00%	-	0.01
凤凰印象	92.3%	剩余部分公寓和商铺未售	1.54
绿谷云溪一期	93.46%	商业会所暂自用未进行销售	0.00
绿谷云溪二期	29.11%	18 年新开楼盘	3.42

表3-9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主要在建和拟建房地产项目

单位：亿元、万 m²

项目名称	类型	开发时间	最终交付时间	项目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可售建筑面积	销售进度情况
绿谷云溪二期	住宅	2017 年	2020 年	10.46	5.73	11.77	已售比率 29.11%
绿谷云溪三期	住宅、商业	2019 年	2022 年	10.53	1.77	16.2	计划 2021 年开盘
嘉美广场	住宅、商业	2018 年	2021 年	14.31	10.64	6.43	计划 2019 年 5 月 开盘
苏溪印象	住宅、商业	2019 年	2021 年	14.54	1.61	14.48	计划 2019 年 11 月 开盘

表3-10 发行人近三年完工项目、在建项目的批文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证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号	预售许可证号
荷塘月色	21-001-262-001-1054 号	地 字 第 3307822010037 号	建 字 第 330782201003634 号	330782201209280301 号、330782201211090301 号	义售许字（2013）第 10 号
钱塘印象	杭上国用 2011 第 100057 号；杭上国用 2011 第 100058 号	地 字 第 330100201000381 号	建 字 第 330100201100314 号；建 字 第 330100201100313 号	330100201109210101 号、330100201109210201 号	杭售许字（2015）第 000116 号
凤凰印象	洪土国用（登红 2011）第 D008 号	地 字 第 360100201101002 号	建 字 第 360100201200007 号至建 字 第 360100201200031 号	洪建委施字（2012）139 号、洪建委施字（2012）140 号	2014 洪房预售许可证第 23452 号
浦江绿谷	浦国用（2013）第 9106 号	地 字 第 33072620140000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地 字 第 330726201400006 号	330726201405290101 号	浙浦预售许字（14）第 05 号

项目名称	土地证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号	预售许可证号
嘉美广场	浙(2018)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21849号	地字第307822018006号	建字第330782201802511号	3307822018110202101号	待取得
商城欧美中心	浙(2016)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08866号	义规条字[2015]231号	建字第330782201700123号	330782201703150201号	待取得

除以上在建项目外，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它待开发的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表3-1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土地储备情况

单位：万元、万 m²

地块名称	所在地	土地面积	取得时间	出让金总额	已交出让金	资金来源	拟建项目类别
海城二期土地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西柳镇东柳村1号	169,768	2018年6月	8,844	8,844	自有资金	商业

以上地块通过司法拍卖取得，起拍价成交，无溢价，不涉及地王。

3、酒店板块

公司拥有海洋酒店、银都酒店、商城宾馆和雅屋国际博览中心配套酒店（即皇冠假日酒店）4家涉外星级酒店，公司负责经营的义乌国际会议中心不是公司自有酒店，由母公司义乌市场发展集团委托公司经营，公司收取管理费。其中海洋酒店和银都酒店分别位于国际商贸城和宾王市场附近，均地处义乌市商贸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在竞争中处于较为有利地位。海洋酒店、银都酒店、商城宾馆和雅屋博览酒店（皇冠假日酒店）2018年的入住率分别为66.61%、68.23%、66.70%和35.65%。

单位：元，%

酒店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平均房价	平均入住率	平均房价	平均入住率	平均房价	平均入住率
海洋酒店	377.56	66.61	374.95	62.28	400.72	59.66
银都酒店	379.10	68.23	362.27	71.02	379.50	65.49
皇冠假日酒店	400.15	35.65	425.27	34.17	465.75	33.36
新商城宾馆	384.20	66.70	383.46	59.68	403.58	51.16

(1) 海洋酒店。海洋酒店为四星级酒店，目前由全球最大的酒店连锁集团—Best Western International.INC 进行运营管理。酒店共 17 层，总建筑面积 3.05 万平方米，共有客房 285 间（套）。

(2) 银都酒店。银都酒店是浙中地区第一家四星级酒店，在当地拥有一定的知名度，为义乌市政府指定的政府接待酒店。酒店营业面积 3.2 万平方米，拥有 217 间（套）客房。

(3) 义乌国际会议中心。义乌国际会议中心是义乌市政府投资建设的五星级酒店，2009 年义乌市国资改革，市政府把该项资产划转给义乌市场发展集团。义乌市国际会议中心位于义乌北城新区环城北路以南的幸福湖畔。项目总用地面积 14.2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8.31 万平方米，园林景观工程面积 10 万平方米。国际会议中心设主楼和贵宾楼，其中主楼面积为 7.34 万平方米，设 373 间（套）客房；贵宾楼面积 0.98 万平方米，设 33 间（套）客房（包括总统套房等）。主楼于 2008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11 年 9 月底完成主楼精装修工程，2011 年 10 月 18 日启用，目前已正式营业，公司与义乌市场发展集团正式签署《义乌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合同》，聘请公司对国际会议中心进行经营和管理。该酒店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仅收取管理费。

(4) 雅屋国际博览中心配套酒店（即皇冠假日酒店）。该酒店计划建设成五星级酒店，规划建筑面积 5.46 万平方米，总投资 4.49 亿元，可提供 361 间(套)客房。此配套酒店已于 2008 年 6 月份开工，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正式运营。

(5) 商城宾馆。该酒店按四星级酒店标准建设，主体建筑地上 22 层，地下 1 层，建筑面积 3.46 万平方米，总投资 1.90 亿元，可提供 267 间（套）房间，开工时间为 2010 年 3 月。该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均已办妥，因在原有土地上建设，无须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酒店已于 2014 年底开业，现名商城宾馆。

义乌市商贸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宾馆酒店业的迅速发展。公司所经营的酒店主要分布于义乌市商业中心，每天 20 多万的流动客商以及一万多在义乌采购商品的外商，繁荣的商贸业直接带动了公司酒店行业的发展。其中，海洋酒店和

银都酒店分别位于国际商贸城和宾王市场附近，均地处义乌市商贸中心，地理位置优越，在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公司的酒店在当地酒店行业的高端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近三年，发行人酒店服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990.13 万元、-1,960.92 万元和-605.2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72%、-9.15%和-2.79%。发行人酒店业务的盈利状况下滑，主要原因是受三公消费限制、酒店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小商品城旗下经营的酒店入住率表现疲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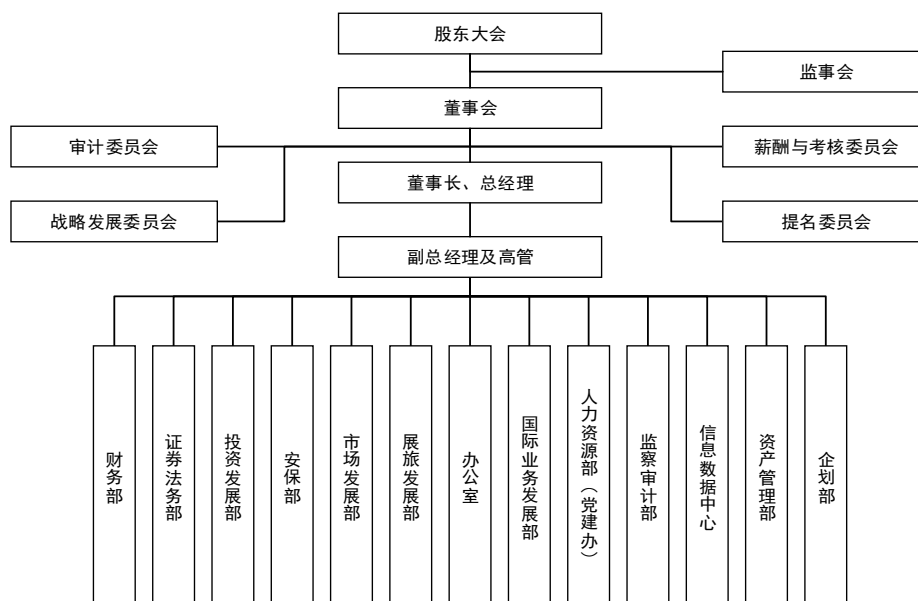
4、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所经营和管理的市场规模大，为人流量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一旦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以及社会安全事件等安全事故，容易造成损失。公司高度重视市场的安全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市场管理制度，加强治安综合管理力度。同时，公司在酒店经营和房地产项目工程建设中也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安全事故。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1、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有机协调。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⑤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⑦对除上述（六）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下列重大出售、收购资产、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

①审议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对内投资（包括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建造、更新改造等）、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委托理财等事项；

②审议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 2.5%的投资国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外汇、期货等存在较大风险的投资业务；

③审议公司对外捐赠及赞助超过 50 万元事项；

14) 审议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前述规定；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在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董事长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3) 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首的经营班子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有权决定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总资产 2.5% 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对外投资、对内投资（包括工程项目、固定资产建造、更新改造等）、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承包、租赁、委托理财等事项；

4)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且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

5) 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6) 签署公司重要文件、投资合同、其他重大合同书及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7) 在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8)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代表董事会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及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

（4）总经理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会议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按程序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 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1)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发行人部门设置与职能

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及管理现状，公司建立了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公司设立了 8 个职能支持部门、5 个业务发展部门，具体如下：

职能支持部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建办）、监察审计部、财务部、企划部、证券法务部、安保部、资产管理部。

业务发展部门：市场发展部、国际业务发展部、投资发展部、展旅发展部、信息数据中心。

发行人各部门按照独立运行、相互制衡的原则，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形成各职能部门间职能明确、权责明晰、相互协作的内部控制体系。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在一级法人治理结构下建立了较完备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反馈系统。各部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1）办公室

关键职能包括档案管理、请示批复、制度管理、印章管理、信息报送、合同管理、外事服务、董事长办公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务组织、OA 系统维护、流程管理、后勤管理（包括车辆、资产购置和宿舍管理等），下设公共关系部、创建办。

①创建办。关键职能包括创建工作。

②公共关系部。关键职能包括危机管理、公益文化活动组织、行政接待、广告媒介管理和宣传管理。

（2）人力资源部（党建办）

关键职能包括组织规划、招聘与配置管理、培训与开发管理、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员工关系管理、职业生涯规划、企业文化建设、党委会会务组织、党建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和妇女工作。

（3）监察审计部

关键职能包括党风廉政建设、纪律监察检查、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

（4）财务部

关键职能包括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会计核算、财务信息化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分析和财务风险管理。

（5）企划部

关键职能包括战略规划与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经营业绩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和上级交办任务管理。

（6）证券法务部

关键职能包括股权管理、信息披露、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协助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法务风险管理和法律诉讼。

（7）安保部

关键职能包括集团安保制度建设与监督执行、应急事件处置、安全督查与事故调查、消防设备运行管理和大型活动保卫。

（8）资产管理部

关键职能包括集团基建制度建设、更新改造项目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维修维保监督管理、五水共治、车辆、保洁与绿化管理、集采和集控管理。

（9）市场发展部

关键职能包括市场发展战略规划、市场运营管理、进口市场培育、供应链管理、品牌管理、产业标准化、商会群团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建设、知识产权保护和市场数据管理，下设综治办、商会和小商品城研究院。

（10）国际业务发展部

关键职能包括集团对外拓展战略规划、进口贸易发展、国际业务拓展，同时负责对集团驻外办的管理。

（11）投资发展部

关键职能包括板块总体战略规划、外部环境研究、投资项目调研、项目投后管理、房产投资管理、金融投资管理和物流仓储项目谋划。

（12）展旅发展部

关键职能包括板块总体战略规划、深化展场旅联动机制、酒店资产管理、展览资产管理和旅游项目对接。

（13）信息数据中心

关键职能包括网络战略整体规划、集团信息化建设、软件开发、网络系统维护、信息资源集约管理、数据整合与分析、网络平台管理和线上用户服务。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但存在行政处罚如下：

1)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海城公司在建设辽宁省西柳镇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商业一期工程中，因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被海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决定书文号：海建村罚[2015]1 号）。

根据海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海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海城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先行施工系应海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之要求，为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主动违法的故意；且海城公司已及时纠正了上述违法行为，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完成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鉴于海城公司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因此，海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决定对其违法行为从轻处理，最终决定对海城公司罚款 10 万元。根据海城公司的说明，海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海城公司承担全部罚款，且已代海城公司按时全额缴纳了罚款。

海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确认，对前述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已经完结且不会就此对海城公司进行进一步的处罚。综上，海城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性影响。

2)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商博因在杭政储出（2009）18 号地块项目的幕墙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必须招标而未招标委托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被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杭建罚[2015]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对杭州商博予以行政处罚。鉴于违法事实未造成严重后果，按照《杭州市工程建设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裁量规定，处项目合同金额 15,746.2865 万元的 5%

的罚款，即处 78.731433 万元罚款。

根据杭建罚[2015]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认定：“违法事实未造成严重后果”，及处罚裁量所适用的《杭州市工程建设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HZ01JS-CF-0166 项违法行为的裁量规则：“情节轻的，处项目合同金额 5%的罚款；情节一般的，处项目合同金额 7.5%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项目合同金额 10%的罚款”及《杭州市工程建设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六条规定，“处罚事项的违法行为情节分为较轻、一般和严重三档。违法当事人违法情节较轻的，从轻处罚；违法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无从轻、从重情节的，以一般情节予以处罚”的规定，杭州商博南星置业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会对本次发行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性影响。

3)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雅屋博览酒店（以下简称“雅屋博览酒店”）因使用未经检验的全自动热水锅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所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规定，属擅自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被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雅屋博览酒店停止使用全自动热水锅炉，并处罚款 30,000 元。

雅屋博览酒店已按期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已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金华特种设备检验中心义务分中心对全自动热水锅炉的验收合格。根据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雅屋博览酒店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综上，雅屋博览酒店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性影响。

4)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杭州商博因使用一台未经定期检验电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之规定，被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责令杭州商博停止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电梯，并处罚款 35,000 元。

杭州商博已按期全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目前该电梯已经检验合

格并恢复正常使用。综上，杭州商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性影响。

5)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都酒店（以下简称“银都酒店”）因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之规定，被义乌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百七十二的规定，决定给予银都酒店罚款 20,000 元的处罚。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因损坏消防设施、器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被义乌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罚款 20,000 元的处罚。

2017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商贸城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商贸城第一分公司”）因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之规定，被义乌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国际商贸城第一分公司罚款 20,000 元的处罚。

银都酒店、国际商贸城第一分公司、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已按期全额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综上，银都酒店、国际商贸城第一分公司、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性影响。

6)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篁园市场分公司（以下简称“篁园市场分公司”）因第一、三、六层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被义乌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篁园市场分公司罚款 1,000 元的处罚。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下属篁园市场分公司因堵塞疏散通道、封闭安

全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被义乌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篁园市场分公司罚款 20,000 元的处罚。

2016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下属篁园市场分公司因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被义乌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国际商贸城第一分公司罚款 20,000 元的处罚。

2016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下属国际商贸城第一分公司因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被义乌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国际商贸城第一分公司罚款 20,000 元的处罚。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下属篁园市场分公司因占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被义乌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国际商贸城第一分公司罚款 20,000 元的处罚。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口商品市场分公司（以下简称“进口商品市场分公司”）因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被义乌市公安消防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进口商品市场公司罚款 20,000 元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国际商贸城、篁园市场以及进口商品市场内经营商违反市场管理制度，私自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用于经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行政法规的故意，且已按期全额缴纳了罚款，并对国际商贸城、篁园市场内经营商户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用于经营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和处理。综上，国际商贸城第一分公司、篁园市场分公司、进口商品市场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性影响。

7) 2015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下属雅屋博览酒店因未向环保部门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被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以义环罚字[2015]0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法对雅屋博览酒店予以行政处罚, 责令雅屋博览酒店停止生产, 同时处 10 万元罚款。

201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下属雅屋博览酒店因经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废水排放超出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违反了《浙江省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 被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以义环罚字[2013]0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法对雅屋博览酒店予以行政处罚, 责令雅屋博览酒店立即改正, 同时罚款 4.836 万元。

2015 年 6 月 5 日, 发行人下属雅屋博览酒店因经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复查发现废水排放超出国家规定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违反了《浙江省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 被义乌市环境保护局以义环罚字[2013]0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法对雅屋博览酒店予以行政处罚, 责令雅屋博览酒店立即改正, 同时按日连续处罚罚款 53.1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义乌市环境保护局的证明文件, 雅屋博览酒店已按期全额缴纳了罚款, 污水排放经整改已符合国家标准, 雅屋博览酒店已完成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综上, 雅屋博览酒店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性影响。

8) 发行人下属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因未把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限额部分及高温补贴计入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合计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892.57 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 被义乌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以义地税稽罚[2017]37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和义地税稽罚[2017]3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依法要求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补缴补缴个人所得税 30892.57 元并处以 15446.29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证明》, 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已按期全额缴

纳了罚款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整改。综上，国际商贸城第四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性影响。

9)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本外币兑换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期间，在颐和酒店、皇冠假日酒店、商城宾馆酒店、摩根酒店设立网点办理个人结汇业务，但未经批准从事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违反了《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被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华市中心支局金外管告[2017]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华市中心支局金外管告[2017]6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的认定，“本外币兑换公司因在上述网点从事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时，业务操作、备付金、人员等由公司统一管理，个人兑换信息均纳入外汇管理局个人结售汇管理信息系统，避免了因私自经营个人本外币特许兑换业务而导致个人兑换金额超年度金额，且在外汇局检查后能立即停止以上 4 个网点业务，减轻了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拟对你公司未取得兑换特许证从事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的行为减轻处罚。”又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华市中心支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外币兑换公司的上述行为虽然属于因未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行为，但其能够主动减轻违反行为危害后果，故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华市中心支局作出减轻处罚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外币兑换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已立即停止且已按期全额缴纳了罚款，行政处罚机关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华市中心支局认为其能够主动减轻违反行为危害后果，故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性影响。

2、纪律处分事项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交所作出《关于对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8]70 号），因发行人未及时披露重大损失事项，存在明显滞后，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未能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有关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做出对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决定。上述纪律处分属于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的本息偿付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完全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于出资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自主经营能力，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发生。

2、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出资人的资产，能够保持资产的完整性；公司不存在出资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等情形；出资人的内设机构与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4、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出资人任免，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薪。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出资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出资人的债务提供过担保，发行人依法对其资产拥有控制支配权。

七、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目前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有关部门、岗位、人员在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方面的职责和权限，以控制经营管理风险和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公司采取选派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等方式对下属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较完善的规章制度，在财务管理、工程管理、市场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实行较为规范的制度化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实行“集中统一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制度。公司本部是投资中心，资金筹措中心，实行四“统一”：统一对外投资的决策权、统一各项资金的调配权、统一利润的分配使用权和统一交纳企业所得税。下属分公司根据集团公司的总体目标，实行指标分解，层层落实，在公司的授权范围内，自主对外办理原材料（商品）采购、产（商）品销售、货款结算和各项收支活动，核算产品成本及经营成果，实现盈亏全额上交公司本部。

2、对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下属分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建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控股子公司和下属分公司的高管人员由董事会任命，并根据经营业务的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公司对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和审计监察管理，有效形成了对控股子公司和下属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与风险的监管。

3、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中有关关联交易规定定义关联人和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对交易金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公司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将关联交易内容事前提交独立董事审议、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关联交易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定价依据，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和公正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公开性。

4、工程管理制度

在工程管理方面，公司从建设项目立项，到工程招标、合同管理、项目施工、建设资金和工程预决算、项目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均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对建设项目实行科学化、规范化管理。公司按项目投资额设立不同的管理机构，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完成。

5、市场管理制度

在市场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义乌国际商贸城商铺使用权转让、转租管理规定》，建立和完善商铺转让、转租流转机制，限制高价转租，保持低成本经营，促进市场的持续繁荣。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公司把商铺分成三种类型：定向安排的商铺、招投标的商铺、定向招商的商铺。公司按不同类型商铺进行相应的转让和转租管理。其中，定向招商的商铺不得转让、转租，以维持商贸城的品牌定位。公司还逐步完善了《商品质量与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机制》、《经营户手册》、《商铺档案管理办法》和《国际商贸城诚信文明经营积分管理规定》。

6、内部审计制度

在内部审计方面，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管的三级审核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设有专门的审计部门，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审计、财务管理及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审计、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经理离任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降低了公司运营风险。

7、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薪酬体系，采取“以岗定薪、以能定级、以绩定奖”的分配形式，以岗位重要性、业绩贡献、能力、工作态度和合作精神作为薪酬分配的依据。公司针对不同的职系设置晋级通道，鼓励不同专业人员专精所长，并根据员工的表现进行奖惩，设立了月度绩效奖罚金、年终效益奖金和特殊贡献奖三种奖金形式，此外，公司设立工资特区，使工资向对集团公司有较大贡献、市场上稀缺的人力资源倾斜。

8、防惩机制

公司初步建立了惩治与预防腐败体系，完善了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并制定《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实施方案》，为公司发展提供了纪律保障。

9、担保管理制度

为明确对外担保，公司专门制订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对公司的担保业务进行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有关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10、安全经营管理制度

为加强市场的安全经营管理，公司制订和完善了《商城集团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创安）及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规定》、《商城集团消防设备维护、保养管理规定》等多项安全经营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发行人的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力度，有效维护了市场的安全稳定。此外，为加强对市场商户诚信经营的管理力度，发行人还专门制订了《中国小商品城信用监管制度》等管理制度，随着相关制度的陆续公布，市场商户经营行为得到了有效地规范和约束，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的意识也得到了提高。

11、预算管理制度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年度预算根据公司战略目标，确定年度经营目标，并将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细化并层层落实到各预算责任中心，从而保证年度经营计划的实现。各项支出、费用发生时，由专人进行审核，确定是否超出预算，费用支出发生是否合理。

12、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投资风险的原则，依据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把风险控制在最小限度。在《公司章程》、《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规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以董事长为首的领导班子关于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规则》中规定公司拟投资项目时，应

按由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各类项目信息收集、整理、分析、筛选、项目审查、两级项目审查、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及管理程序进行。

公司已形成健全有效的融资管理制度，能合理的确定融资规模和融资结构，选择恰当的融资方式，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资金成本。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业务的执行部门，依照年度资金预算、结合以往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筹资计划。

13、对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制度》，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权限、程序 and 责任人等事项。公司制定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逐层落实了信息披露责任。以上制度保证了公司对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1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性风险，发行人设立了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主要包括重大突发事件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突发事件信息披露、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为此，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任组员。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监控、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和问责处置等方面。首先，在预测监控方面，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信息监控中心负责收集各类事件信息，对检测到的可能引起突发危机的信息进行鉴别、分类和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危机类型及其危害程度作出预测，并在必要时发出危机警报；其次，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总经

理及时向执行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公司管理层接到重大突发事件或可能发生的报告后，应及时汇总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并将处置意见和建议传达给事发单位，随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同时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再次，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公司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发展态势，视情况决定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单位指导和协助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最后，在问责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责任制，执行“三不放过原则”，即突发事件的原因不查清楚不放过；责任人不处理不放过；改进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原则。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此外，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5、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公司为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控制，有效防范资金运营管理风险，专门制定了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收付款等业务等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和稽核程序。公司高度重视现金流的管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相关举措：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力度，统筹安排资金，限额使用周转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应对危机和防范风险的能力；从严控制资金支出，严格控制短贷长投和短钱长用；从严控制债务规模和结构，优化融资结构，从而对公司资金进行合理有效的分配运作。

16、资金管理模式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本部是资金筹措中心，统一各项资金的调配权，在资金长期运作上，公司将配合自身发展战略，建立资金中长期发展规划；在短期资

金使用上，公司将所有现金流纳入预算管理体系，编制年度、季度和月度资金预算，并针对资金缺口作出相应筹融资安排，确保公司资金的总体平衡。此外，公司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还坚持谨慎和节约原则，确保资金安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收益性，减少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

17、资金拆借制度

在资金拆借方面，公司本部是资金结算中心，办理集团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以及协调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和资金管理工作。集团内各子公司在上年年末跟据董事会下达的经营目标编制资金计划，报集团财务总部，财务总部根据集团及各子公司的年度经营预算进行综合平衡后，编制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资金拆借年度限额，报批后执行。

18、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将所有现金流纳入预算管理体系，编制年度、季度和月度资金预算，以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在资金计划执行过程中，对于当期资金计划收入额度差异或当期资金计划支出额度差异超过 20% 的事项，逐级进行书面报告，并履行资金计划调整审批流程，通过公司内部调度或针对资金缺口作出相应筹融资安排来调度资金。

八、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市场发展集团持有发行人 55.82%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信息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幸福湖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的控股股东
篁园商博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二）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表3-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义乌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本外币尾箱押运安保服务费	11.11	35.37	37.54

表3-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之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市场发展集团及其分公司	洗涤费、场地租赁费等	228.62	199.62	144.88
义乌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固定资产销售	4.72	-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表3-14 报告期内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市场发展集团	本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协商价	88.82	101.80	99.79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方租赁情况

表3-15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市场发展集团	办公场所	131.89	105.74	77.75	77.75
惠商小贷	办公场所	54.29	46.13	44.97	45.64
紫荆管理公司	办公场所	9.85	7.88	3.94	3.62
浙江也麦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	6.20	-	-	-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方租赁情况

无。

4、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关联方担保情况

表3-16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截至 2018 年末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义乌商旅	33,787.07	2015/7/1	2024/6/30	否

表3-17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截至 2018 年末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市场发展集团	64,000.00	2013/4/22	2021/10/22	否

5、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表3-18 截至 2018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出借人	借款人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公司	义乌商旅	16,625.00	0.00	10,500.00	6,125.00
本公司	篁园商博	0.00	555,148.08	224,000.00	331,148.08

6、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三) 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3-19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篁园商博	4,377.86	-	-	-
应收利息	义乌商旅	-	-	4,776.87	-
其他应收款	篁园商博	331,148.08	-	-	-
合计	-	335,525.95	-	4,776.87	-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义乌商旅	6,125.00	-	16,625.00	-
合计	-	6,125.00	-	16,625.00	-

2、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

表3-20 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惠商小贷	21.72	21.72
预收款项	市场发展集团	33.84	4.37
预收款项	紫荆管理公司	3.94	3.94
预收款项	浙江也麦数据科技	0.44	-
合计	-	59.94	30.03

（四）关联交易决策机制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对外担保除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项前述规定。”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对除上述（六）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董事会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为准。（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予以公告。（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审查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应积极行使职权，特别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必要时应根据有关规定主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事项。”

第七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九）公司申请撤销其因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形严重被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实行的其他特别处理的，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显示资金占用事项已消除；（十）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5、《关联交易决策及实施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到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九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本条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不包括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七）对除上述（六）之外的公司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担保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经充分了解《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制定了《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十、发行人涉及房地产业务的合规情况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主要房地产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表3-2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主要房地产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250,000	100	-	设立
浙江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5,000	-	100	设立
义乌市商城工联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20,000	-	100	设立
江西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50,000	-	100	设立
杭州商博南星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5,000	100	-	设立
浦江绿谷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浦江	70,000	100	-	设立
海城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海城	60,000	95	-	设立
义乌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	30,000	100	-	设立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http://www.mohurd.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http://www.mlr.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上述子公司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上述公司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而被查处、处罚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下属房地产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如下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的行为：

（1）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

（2）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券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开展房地产业务过程中所获得项目用地，皆为出让所得，且已与出让方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述土

地主要分布于于义乌、杭州、浦江、南昌和辽宁，上述用地的土地成本在单位价格及总体价格上均不属于项目所在地当年度的“地王”。

因此，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0709629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709629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709629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6 年至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因此，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本节将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主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一）2016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不涉及。

（二）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发行人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发行人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具体调整如下：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报表项目增 30,336.27 元，“营业外收入”报表项目减少 399,442.71 元，“营业外支出”报表项目减少 369,106.44 元。2016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报表项目增 75,238.35 元，“营业外收入”报表项目减少 84.24 元，“营业外支出”报表项目减少 75,322.59 元。

（2）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发行人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发行人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具体调整如下：

2017 年度“其他收益”报表项目增 12,247,405.20 元，“营业外收入”报表项目减少 12,247,405.20 元。

（三）2018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本集团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合并财务报表

表4-1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372.33	213,662.39	83,252.8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98.97	2,904.44	9,186.4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98.97	2,904.44	9,186.46
预付款项	1,574.47	1,582.42	10,916.10
其他应收款（合计）	359,895.57	19,397.56	64,838.08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4,377.86	7,298.38	4,964.21
其他应收款	355,517.70	12,099.18	59,873.87
存货	334,366.73	514,738.47	888,954.61
其他流动资产	188,155.55	33,898.85	90,267.95
流动资产合计	1,206,663.62	786,184.13	1,147,416.0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912.29	135,939.24	121,586.38
长期应收款	6,125.00	16,625.00	23,625.00
长期股权投资	116,051.97	121,212.21	89,141.02
投资性房地产	149,631.33	155,455.90	164,589.54
固定资产	511,219.99	597,470.63	644,605.27
在建工程	108,495.75	60,613.52	16,196.12
无形资产	378,881.49	391,674.51	403,120.21
长期待摊费用	15,122.73	27,690.68	41,51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05.20	17,690.41	48,367.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576.47	75,576.47	13,825.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1,122.21	1,599,948.57	1,566,571.79
资产总计	2,687,785.83	2,386,132.69	2,713,987.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968.57	314,851.57	120,47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9,571.06	78,717.43	139,383.31
应付票据	200.00	-	-
应付账款	69,371.06	78,717.43	139,383.31
预收款项	444,162.03	332,070.63	905,324.23
应付职工薪酬	13,473.12	14,781.48	12,696.97
应交税费	23,379.44	17,212.22	-9,725.98
其他应付款（合计）	93,733.68	82,122.85	113,924.31
应付利息	7,344.60	3,803.56	4,526.2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6,389.09	78,319.28	109,398.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898.27	12,000.00	61,946.52
其他流动负债	100,307.93	100,297.54	50,271.86
流动负债合计	1,311,494.09	952,053.71	1,394,291.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	78,000.00	76,000.00
应付债券	99,635.87	149,660.36	149,444.64
预计负债	11,062.03	44,546.58	30,04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17	3,785.82	5,757.3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048.67	3,315.38	3,671.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5	108.69	122.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790.18	279,416.83	265,044.80
负债合计	1,505,284.27	1,231,470.54	1,659,33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4,321.42	544,321.42	544,321.42
资本公积金	152,083.14	146,848.05	146,848.05
其它综合收益	-3,231.78	8,993.95	17,272.16
盈余公积金	108,021.74	106,128.06	90,254.68
未分配利润	375,007.99	312,728.56	215,32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6,202.51	1,119,020.05	1,014,021.08
少数股东权益	6,299.05	35,642.11	40,630.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501.56	1,154,662.16	1,054,65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87,785.83	2,386,132.69	2,713,987.82

表4-2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59,374.85	1,001,709.66	703,803.16
营业收入	359,374.85	1,001,709.66	703,803.16
营业总成本	331,244.30	800,336.56	535,666.51
营业成本	181,999.70	675,547.35	398,207.88
税金及附加	23,855.48	56,033.47	52,418.61
销售费用	12,031.28	14,796.80	17,664.73
管理费用	29,086.19	30,411.28	28,057.77
研发费用	2,380.52	988.66	-
财务费用	27,101.02	19,445.24	11,410.21
资产减值损失	54,790.11	3,113.77	27,907.31
加：其他收益	1,340.38	1,224.74	-
投资净收益	108,325.93	22,543.83	-6,949.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30,923.24	18,975.04	-9,585.57
资产处置收益	17.55	3.03	-7.52
营业利润	137,814.41	225,144.70	161,179.72
加：营业外收入	5,822.22	665.19	2,432.87
减：营业外支出	1,600.91	16,510.51	28,309.32
利润总额	142,035.73	209,299.37	135,303.27
减：所得税	37,858.72	68,426.52	34,961.17
净利润	104,177.01	140,872.85	100,342.10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177.01	140,872.85	100,342.10
减：少数股东损益	-4,086.13	-5,063.60	-5,68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263.14	145,936.45	106,027.46
加：其他综合收益	-12,225.73	-8,278.20	-12,103.74
综合收益总额	91,951.27	132,594.65	88,238.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86.13	-5,063.60	-5,685.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96,037.41	137,658.25	93,923.7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000	0.2700	0.1900
稀释每股收益	0.2000	0.2700	0.1900

表4-3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6,100.30	456,200.52	503,921.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7.02	8,562.66	8,44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46.38	8,555.81	11,02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6,293.69	473,318.99	523,390.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445.30	255,214.47	207,35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38.37	50,478.67	45,564.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67.01	82,966.40	131,22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18.29	57,272.25	29,50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568.97	445,931.78	413,65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24.72	27,387.21	109,732.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3,428.91	393,920.69	211,724.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05.92	6,998.58	23,27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7	47.81	2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773.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03.97	55,400.00	107,84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8,165.43	456,367.08	342,873.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50.48	52,891.69	78,10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6,378.00	434,956.31	117,847.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2.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748.08		82,5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076.56	488,280.55	278,513.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911.14	-31,913.47	64,36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2.60	75.00	2,5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	2,52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7,411.00	663,040.57	644,48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043.60	663,115.57	647,005.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833.00	466,719.00	794,350.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31.00	57,060.79	50,62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364.00	523,779.79	844,971.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79.60	139,335.77	-197,966.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493.19	134,809.51	-23,873.1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722.85	63,913.34	87,786.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216.04	198,722.85	63,913.3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4-4 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9,560.68	202,057.97	46,985.4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95.46	2,304.06	4,603.09
应收账款	695.46	2,304.06	4,603.09
预付款项	991.25	933.52	1,693.92
其他应收款(合计)	334,030.23	6,086.72	54,653.98
应收利息	1,172.25	4,776.87	4,964.21
其他应收款	332,857.98	1,309.85	49,689.77
存货	740.81	651.75	576.58
其他流动资产	297,831.50	319,389.60	271,395.96
流动资产合计	943,849.92	531,423.62	379,90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412.29	96,439.24	121,586.38
长期应收款	6,125.00	16,625.00	23,625.00
长期股权投资	606,672.36	661,488.39	521,813.26
投资性房地产	99,957.17	104,838.16	112,838.19
固定资产(合计)	419,470.69	449,299.73	489,625.75
在建工程(合计)	74,113.12	45,215.16	14,954.72
在建工程	-	-	14,954.72
无形资产	345,040.47	356,905.04	368,768.99
长期待摊费用	8,631.05	19,007.74	31,318.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05.05	2,651.97	1,095.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3,027.21	1,752,470.44	1,685,626.54
资产总计	2,586,877.13	2,283,894.06	2,065,535.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968.57	314,851.57	120,47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907.59	21,794.49	25,642.19
应付账款	-	-	25,642.19
预收款项	361,699.86	284,529.90	346,875.34
应付职工薪酬	11,087.54	11,783.44	9,805.49
应交税费	26,321.60	13,778.84	16,164.27
其他应付款(合计)	71,370.95	63,348.85	74,282.31
应付利息	-	-	4,526.26
其他应付款	-	-	69,756.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898.27	12,000.00	61,946.52
其他流动负债	205,254.42	160,835.36	129,558.95
流动负债合计	1,266,508.80	882,922.45	784,74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	78,000.00	76,000.00
应付债券	99,635.87	149,660.36	149,444.64
预计负债	11,062.03	3,19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97.98	5,757.3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2,939.58	3,082.63	3,335.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5	107.77	122.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644.92	237,044.78	234,659.97
负债合计	1,460,153.72	1,119,967.22	1,019,40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4,321.42	544,321.42	544,321.42
资本公积金	148,951.66	148,772.66	148,772.66
其它综合收益	-3,235.21	8,993.95	17,272.16
盈余公积金	108,016.39	106,122.71	90,249.33
未分配利润	328,669.15	355,716.08	245,51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723.41	1,163,926.83	1,046,13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723.41	1,163,926.83	1,046,13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6,877.13	2,283,894.06	2,065,535.50

表4-5 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7,684.73	276,394.70	295,241.13
营业收入	277,684.73	276,394.70	295,241.13
营业总成本	267,079.05	174,474.82	176,848.07
营业成本	117,241.06	115,331.66	114,758.10
税金及附加	17,027.80	17,728.19	23,415.24
销售费用	10,435.92	12,343.51	11,628.92
管理费用	18,555.61	17,637.38	17,829.09
财务费用	17,052.49	11,093.27	9,791.46
资产减值损失	86,766.17	340.81	-574.74
加：其他收益	307.15	465.83	
投资净收益	40,183.15	84,650.76	3,435.62
资产处置收益	10.25	5.30	-7.12
营业利润	51,106.24	187,041.77	121,821.56
加：营业外收入	345.53	507.47	1,792.25
减：营业外支出	8,131.64	3,338.16	342.24
利润总额	43,320.13	184,211.08	123,271.57
减：所得税	24,383.35	25,477.23	30,240.69
净利润	18,936.78	158,733.86	93,030.88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936.78	158,733.86	93,030.88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减：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36.78	158,733.86	93,030.88
加：其他综合收益	-12,229.17	-8,278.20	-12,103.74
综合收益总额	6,707.62	150,455.65	80,927.1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707.62	150,455.65	80,927.14

表4-6 发行人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597.19	228,630.77	211,829.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0.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7.65	4,515.31	140,91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284.84	233,146.08	352,74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931.31	32,315.11	10,858.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453.35	35,992.66	32,51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06.85	53,722.96	97,00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5.09	42,131.42	37,04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76.60	164,162.15	177,4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08.23	68,983.92	175,33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57.23	352,320.69	211,724.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393.20	72,211.50	33,270.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2	40.14	29.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	55,400.00	107,849.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172.85	479,972.33	352,87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27.93	23,548.72	24,152.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653.00	399,630.97	329,32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148.08	110,025.89	82,5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929.01	533,205.57	436,044.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756.16	-53,233.25	-83,171.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7,411.00	663,040.57	644,480.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411.00	663,040.57	644,480.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833.00	466,719.00	714,65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31.00	47,029.48	45,04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364.00	513,748.48	759,70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47.00	149,292.09	-115,227.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99.07	165,042.77	-23,064.5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021.18	33,978.42	57,042.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620.26	199,021.18	33,978.42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报告合并范围情况如下：

1、2016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5 年的变化

表4-7 2016 年末与 2015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比较

项目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原因
----	----------	----

新增	义乌商博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新增	杭州微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2、2017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6 年的变化

表4-8 2017 年末与 2016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比较

项目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原因
新增	浙江义乌小商品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新增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新增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新增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新增	南昌安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新增	互联网金融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收购前，集团持有互联网金融公司的 55% 股权，根据互联网金融公司之公司章程，将互联网金融公司作为合营企业，不纳入合并范围。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互联网金融公司 100% 股权，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将互联网金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2018 年末合并范围较 2017 年的变化

表4-9 2018 年末与 2017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比较

项目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原因
减少	南昌茵梦湖置业有限公司	转让茵梦湖项目产权包
减少	南昌安晟置业有限公司	
减少	浙江义乌中国小商品城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商城贸易 35.8% 股权
减少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商品采购有限公司	
新增	YIWU COMMODITY (GERMANY) GMBH (中译：义乌小商品城(德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4-10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2	0.83	0.82
速动比率（倍）	0.67	0.29	0.19

资产负债率（%）	56.00	51.61	61.1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毛利率（%）	44.28	29.95	40.34
净资产收益率（%/年）	8.91	12.75	9.81
全部债务（万元）	846,438.20	654,462.43	457,797.05
债务资本比率（%）	31.49	27.43	16.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0.99	165.70	82.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43	0.96	0.43
总资产报酬率（%/年）	6.90	9.11	5.24
EBITDA（万元）	255,862.17	316,162.02	228,101.8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7.26	13.35	11.47
EBITDA 全部债务比（年化）	0.30	0.48	0.5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支出；（6）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9）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10）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1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产总额平均余额；（13）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1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1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 80 亿元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不超过 80 亿元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380 号批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银行名称/债券简称	债务类型	金额	到期日
小商品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	2019/12/2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	2019/09/06
合计		-	80,000.00	-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资金用途调整等需经获授权的公司董事长赵文阁先生审批同意，方可更改。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维持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52.22% 不变；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将从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13.91% 增加至 25.11%。中长期债券融资规模的提升，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增强公司债务融资结构的稳定性。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安排运用募集资金后，本公司的速动比率将由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0.60 增加至 0.65，流动比率也将由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 0.88

增加至 0.95，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得以增强，短期偿债压力减轻。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董事长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的具体情况。除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不得变更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 2016—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海通证券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赵文阁

联系人：许杭

电话：0579-85182812

传真：0579-85197755

互联网网址：<http://www.cccgroup.com.cn>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张楠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互联网网址：<https://www.htsec.com>

三、信息披露负责人及联系人信息

1、信息披露负责人：许杭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

邮编：322000

联系电话：0579-85182812

传真：0579-85197755

电子邮箱：Hxu@cccgroup.com.cn

2、联系人：饶阳进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义乌市福田路 105 号海洋商务楼

邮编：322000

联系电话：0579-85182812

传真：0579-85197755

电子邮箱：937238042@qq.com

四、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